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文件

中地大京水环发〔2025〕6号

---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 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确保招生录取工作过程的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严格招生录取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科学性。严格招生录取标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质量。

####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招生单位的招生考核录取工作。组成如下：

组 长：郭华明、彭国华

副 组 长：陈 男

成 员：蒋小伟、王旭升、胡远安、史浙明、冯传平、金晓媚、毕二平、刘明柱、高 冰、刘 洋

纪检监督：田 萌

### 三、招生计划

2025 年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数约 70 人（含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四、考核工作

#### （一）进入考核资格的基本要求

##### 1. 硕博连读

学生自愿申请、经审查符合《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在读硕士研究生。

##### 2. 申请考核制

按照《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外语成绩和科研水平达到我院要求。

说明：直博生已在推免复试中录取完毕，不参加此次考核，但占用博士招生名额。

#### （二）考核对象

经学院对学生提交材料审查合格，且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进入考核名单（含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及专项计划），具体见附件《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名单公示》。

#### （三）具体安排

##### 1. 考核形式

采取现场考核的形式。

##### 2. 资格审查

在考核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考核。**全体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和报考审核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查，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

时间：2025年4月28日（周一）14:00~16:00（报到、资格审查）

地点：教1楼205教室、教1楼304会议室、教1楼二层开放会议室

**硕博连读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诚信考核承诺书（见附件，需签字）；
- （2）硕士成绩单原件一份；
- （3）2025年博士研究生考核情况表、2025年博士研究生面试情况记录表（见附件，个人信息填写完整并粘贴照片）。

**申请考核制考生**需提供原件现场查验：

- （1）往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 （2）应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在校学生证、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硕士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交验，两证不全或未获得者不予报到；
- （3）国外（境外）学历：二代身份证、学位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4）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单证）：二代身份证、学位证、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学位证书认证；
- （5）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二代身份证、学士学历及学位证书、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相关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完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 （6）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诚信考核承诺书（见附件，需签字）；
- （7）2025年博士研究生考核情况表、2025年博士研究生考核面试情况记

录表（见附件，个人信息填写完整并粘贴照片）。

### 3. 考核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9日（周二）8:00 开始

地点：教1楼304、教1楼305、教1楼205、教1楼2层开放会议室、  
科研楼201、科研楼210

### 4. 考核内容

主要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面试、外语语测试、同等学力加试。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2）外语面试与专业知识考核：外语面试主要考查应用外语语言的基本能力，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专业知识考核形式：不少于2000字的考核科目读书报告（考核科目及参考书目见表1，答题纸见附件）和5分钟的PPT答辩（PPT上不得显示个人及报考导师信息），资格审查时提交读书报告和PPT。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专业素质面试：主要考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形式：PPT答辩（PPT上不得显示个人及报考导师信息），考生就自己的学历和学术背景、实习和实践经验、已取得科研成果以及学术规划，制作5分钟的PPT进行答辩。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4）加试：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需加试两门报考专业主干课程科目，加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表2。考核形式：不少于2000字的加试科目读书报告和5分钟的PPT答辩（PPT上不得显示个人及报考导师信息），资格审查时提交读书报告和PPT。每门加试科目对应相应的读书报告和PPT。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表1 各专业知识考核科目

| 专业           | 考核科目  | 参考书目   |
|--------------|-------|--|
| 0709Z4★水文地质学 | 水文地质学 | 《水文地质学基础》，张人权等，地质出版社，2018；《地下水科学概论》，周训等，地质出版社，2014 |

|                       |           |   |
|-----------------------|-----------|---|
| <b>081500 水利工程</b>    | 地下水动力学    | 《地下水动力学》第五版，陈崇希、林敏等，地质出版社，2011；《地下水动力学》第三版，薛禹群、吴吉春，地质出版社，2010   |
| <b>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b> | 环境科学与工程综合 | 《排水工程（下）》，张自杰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5；《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宁平、程广飞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物理性污染控制》，陈杰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环境化学》，戴树桂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多选一） |
| <b>081803 地质工程</b>    | 岩土力学      | 《土力学》，陈仲颐、周景星，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岩体力学》，刘佑荣、唐辉明，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14  |
| <b>085701 环境工程</b>    | 环境科学与工程综合 | 《排水工程（下）》，张自杰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5；《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宁平、程广飞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物理性污染控制》，陈杰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环境化学》，戴树桂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多选一） |
| <b>085703 地质工程</b>    | 水文地质学     | 《水文地质学基础》，张人权等，地质出版社，2018；《地下水科学概论》，周训等，地质出版社，2014  |

表 2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 专业                    | 加试科目         | 参考书目  |
|-----------------------|--------------|---|
| <b>0709Z4★水文地质学</b>   | 1.地下水动力学     | 《地下水动力学》第五版，陈崇希、林敏等，地质出版社，2011；《地下水动力学》第三版，薛禹群、吴吉春，地质出版社，2010 |
|                       | 2.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徐恒力等，地质出版社，2002                                    |
| <b>081500 水利工程</b>    | 1.水文学原理      | 《水文学原理》，沈冰 等，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8                                   |
|                       | 2.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徐恒力等，地质出版社，2002                                    |
| <b>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b> | 1.环境学概论      | 《环境学概论》，刘培桐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                       | 2.环境质量监测     | 《环境监测》奚旦立、孙裕生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
| <b>081803 地质工程</b>    | 1.弹塑性力学      | 《弹塑性力学引论》，杨桂通，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
|                       | 2.岩土工程勘察     | 《岩土工程勘察》，项伟、唐辉明，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
| <b>085701 环境工程</b>    | 1.环境学概论      | 《环境学概论》，刘培桐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                       | 2.环境质量监测     | 《环境监测》，奚旦立、孙裕生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

|             |          |  |
|-------------|----------|--|
| 085703 地质工程 | 1.水文地球化学 | 《水文地球化学基础》，沈照理等，地质出版社，1993                               |
|             | 2.岩土力学   | 《土力学》，陈仲颐等，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br>《岩体力学》，刘佑荣、唐辉明，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1998 |

## 五、录取

学院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评价结果、综合考核结果，以及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按专业和类别分别排序，统筹考虑确定拟录取名单。

1. 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 (1)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者；
- (3) 考核各环节单项成绩不及格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 (5) 考试作弊者；
- (6)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2. 考核成绩=外语面试成绩（总分 100 分）×20%+专业知识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30%+专业素质面试成绩（总分 100 分）×50%。

## 六、信息公开

1. 复试前公示

学院在网站上公示录取工作方案、考核考生名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报考专业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

2. 录取结果公示

学院上报博士拟录取名单，并由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院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 3. 复议制度

学院在网站公布招生工作小组联系电话和邮箱，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复议。如考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申诉。

## 七、其他要求

(一) 根据本院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和导师进行招生。严格控制每位导师每年的招生人数，招生人数包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生，其中：

1. 每位院内导师可招收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 人（不含科研博士、高层次人才、少骨、对口支援、非全日制和直博生）；

2. 新聘导师可招收录取人数限 1 人；

3. 校外兼职导师每两年最多招收 1 人；

4. 对目前导师名下“除名多、退学多、余留多”的“三多”导师，给予减招、限招或停招；

5. 对上年度国家抽查博士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58 号）文件精神执行。

### (二) 关于科研经费专项博士

1. 根据教育部《关于编报 2025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发司〔2024〕100 号）文件精神，我校鼓励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申请科研经费专项博士指标；

2. 招收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 每名导师每年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生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4. 科研博士与普通博士生采取“统一复试、分别排队，分类录取”的方式进行。学院根据考生复试成绩及学院指标数先录取普通博士研究生。未进入普

通博士拟录取名单，或进入学院普通博士拟录取名单但超出导师本人录取名额限制，并在导师上报的拟招收的科研博士名单内的考生可进入科研博士排队。学院根据复试成绩、申请招收科研博士导师情况及科研博士指标确定拟招收科研博士导师名单，导师根据指标情况自主确定拟录取名单。

5. 科研经费博士生的培养、毕业、学位授予的要求和日常管理等均与普通博士生一致。

6. 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与研究生院、培养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履行承担培养经费等责任；导师依托科研项目承担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理工类 16 万元/生，经管文法类 8 万元/生；培养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全部用于研究生培养。

（三）我校 2025 年研究生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健委、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进行。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四）2025 年所有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定向生须与定向培养单位签署录取培养协议。

（五）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六）本方案解释权归水资源与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 八、严肃考风考纪

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

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九、应急预案

为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应急处置预案，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十、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3917；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院监督电话：010-82322311；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 附件

1.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2.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和对口支援西部高校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进入考核的基本要求
3.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情况表
4.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面试情况记录表

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年4月24日